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 天，并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496”。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496”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8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0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9.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69.15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131.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4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4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383.8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9.3.12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所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9.3.8条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 年6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49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辉丰股份”)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32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在《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问询反馈显示，你公司农药制剂业务2025年各季度毛利率分别为31.43%、15.21%、18.95%、13.98%，肥料业务2025年各季度毛利率分别为11.06%、16.95%、5.32%、12.16%。你公司称，农药制剂业务第一季度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当期高毛利噻苯隆系列产品(毛利率31.43%)销售占比较高；肥料业务第三季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ERP系统改造落地等因素导致三季度成本上升但毛利较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农药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电商板块”渠道收入占比升高。此外，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中，大部分客户的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低。请你公司：

(1)分季度列示噻苯隆系列产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该季度占农药制剂业务收入比例，若季度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一季度噻苯隆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5年1-4季度噻苯隆系列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农药制剂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噻苯隆系列产品	营业收入	1,128.79	394.28	161.55	906.26	2,590.88
	营业成本	–	–	–	–	–
	毛利率	–	–	–	–	–
	占农药制剂业务收入比例	33.90%	13.74%	15.58%	21.43%	22.6%

二、2025年一季度噻苯隆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噻苯隆在低含量下是一种活性极高的生物刺激素。公司是国内较早登记并产业化噻苯隆单剂及其复配制剂的主要企业之一，申请了多项核心专利，核心产品品牌为“ 能百旺®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且经过多年的试验示范，结果反馈得到广泛认可，并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能百旺“两增两好”农技服务项目，在大田、经作、果树上都体现出极好的抗逆增产提质效果，平均增产20%或者200斤以上。2025年一季度噻苯隆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一季度为春耕旺季，该品类适配早春作物促长、保花保果及抗逆、防寒抗冻等应用场景，公司在当季主推噻苯隆系列产品。此外，四季度行业进入冬储备货阶段，下游经销商为备战次年春季用药需求提前集中采购，导致该季度噻苯隆系列产品销售占比环比有所上升。

(2)分季度列示肥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占比、人工成本占比、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说明肥料业务二季度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季度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肥料产品情况

1、公司2025年1-4季度肥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吨、千升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单价	7569	5683	3782	3836
单位成本	6732	4719	3581	3370
毛利率	11.06%	16.95%	5.32%	12.16%

(1)公司肥料产品涵盖小分子功能肥、氮磷钾及其他肥料，包括底肥、追肥、叶面肥、特肥等不同用途、不同生长物候期、不同季节销售的产品，各细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各季度间肥料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波动。

(2)2025 年二季度公司肥料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余各季度，主要因素：一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当期高毛利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如能量素实现销售收入 131.18 万元，占当季肥料收入 8.33%、毛利率28.74%，该产品专供云南烟草种植、销售季节性突出，除二季度外其余季度基本无出货；二是当期 ERP 系统升级改造尚未完成上线，成本归集核算不完善，也影响二季度账面毛利率。

2、公司肥料业务主要产品除小分子功能肥外，以对外采购为主，该部分不涉及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公司小分子功能肥产能为自主生产，2025年2-4季度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人工成本占比、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原材料成本	–	37.22%	44.27%	33.44%
人工成本	–	10.25%	10.36%	15.49%
制造费用	–	52.53%	45.37%	51.07%

注：小分子功能肥生产主体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微漯河公司”)自2025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

由此可见，公司小分子功能肥业务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公司目前处于从传统农药企业切入肥料板块的发展阶段，企业转型期肥料业务整体市场份额尚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拥有的小分子功能肥产能属于技术创新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初期，生产规模尚小，业务在边生产、边推广、边优化提升的良性发展过程中，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产能逐步释放，技术持续优化和产业链配套逐步完善，制造费用成本和人工成本有望持续下降，成本结构存在较大优化空间。

(3)列示主要产品2024年和202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288板块”主要产品2024年和202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千升

主要产品	2025年平均销售价格	2024年平均销售价格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同行业平均销售价(如有)及差异原因
产品1	0.31	0.30	3.08%	价格基本稳定	产品独有技术定价
产品2	28.33	29.06	-2.51%	价格基本稳定	行业约12万/吨(1+1方案营销,价格高于同行)
产品3	10.76	10.54	2.01%	价格基本稳定	产品唯一性
产品4	30.20	32.61	-7.41%	产品遭遇专利侵权,销售活动支持	同行约10万/吨(公司为专利产品,价格高于同行)
产品5	36.15	36.88	-1.98%	价格基本稳定	约12万/吨(1+1方案营销,价格高于同行)
产品6	1.20	1.13	5.61%	原材料价格波动	0.9-1.1万/吨(对比市场磷酸二氢钾略高)公司产品水剂悬浮工艺,作物吸收利用率和耐加值更高
产品7	7.65	7.61	0.52%	价格基本稳定	登记证伴配方独有
产品8	2.16	–	–	新增产品	产品独有技术定价,市场暂无同质化对标产品
产品9	66.18	76.70	-13.72%	库存消化	同行约30万/吨(1+1方案营销,价格高于同行)
产品10	1.79	1.92	-7.07%	定制产品	定制产品下调价格
产品11	0.22	–	–	新增产品	产品独有技术定价
产品12	5.96	5.94	0.34%	价格基本稳定	同行5万/吨;品质品牌定价
产品13	71.42	–	–	库存消化	约30万/吨(1+1方案营销,价格高于同行)套餐附加值高
产品14	2.63	–	–	新增产品	产品独有技术定价
产品15	30.65	–	–	新增产品规格	同行约12万/吨(价格高于同行)定制规格
产品16	0.34	0.26	32.34%	品牌定位,价格上调	产品独有技术定价

注：本表按单品销售收入从高至低选取288 板块产品，所列单品累计销售收入占该板块当期总收入比重超 60%。公司“288板块”以差异化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市场同质化竞品稀缺，公开市场化报价较少，外部同业对标参考性较弱。因此，与公司去年同期对比分析方式，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产品定价的合理性及市场真实价格水平。

报告期，公司“288板块”内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波动较小，整体价格变动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定价符合自身产品属性与市场定位。

二、公司“电商板块”主要产品2024年和202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5年平均销售价格	2024年平均销售价格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同行业平均销售价	与同行业平均销售价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辉丰沃丰]闪溶磷酸二氢钾粉剂	0.88	0.87	1.15%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0.90	-2.77%	正常价格
[农一网]闪溶磷酸二氢钾粉剂	0.93	0.98	-5.10%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0.95	-2.16%	正常价格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46	4.40	1.36%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4.30	3.70%	正常价格
[农一网]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4.98	5.00	-0.40%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4.70	5.90%	正常价格
[农一网]450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2.72	3.43	-20.70%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2.80	-3.00%	正常价格
[农一网]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4.54	5.72	-20.63%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4.50	0.78%	正常价格
[农一网]99%磷酸二氢钾晶体	0.72	0.71	1.41%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0.73	-1.41%	正常价格
[农一网]30%噻虫嗪悬浮剂	2.21	2.92	-24.32%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2.30	-3.98%	正常价格
[辉丰高贵]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41	2.43	-0.82%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2.60	-7.33%	正常价格
[农一网]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预售)	4.70	4.96	-5.24%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4.80	-2.02%	正常价格
[绿歧]5%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3.81	4.23	-9.93%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2.70	41.04%	产品剂型优势(登记证稀缺)
[迅剪]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1.25	1.45	-13.79%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1.30	-3.79%	正常价格
[辉丰神奇]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1.89	1.92	-1.56%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1.80	4.84%	正常价格
[辉丰]35%阿维·螺螨酯悬浮剂	7.36	0.00	–	新上线产品	7.80	-5.66%	上线新品
[农一网](百农思达)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0.50	0.55	-9.09%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0.49	1.75%	正常价格
[农一网]45%毒死蜱乳油(工作站专供)	2.47	2.81	-12.10%	限用农药清库	2.50	-1.13%	正常价格
[农一网]325克/升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4.57	5.48	-16.61%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4.80	-4.72%	正常价格
[辉丰]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4.98	–	–	新上线产品	5.00	-0.47%	正常价格
[辉丰克螨]23%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5.44	–	–	新上线产品	5.50	-1.12%	正常价格
[农一网]2.5%联苯菊酯水乳剂	0.54	0.67	-19.40%	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0.53	1.84%	正常价格
[辉丰]45%哌醚·乙嘧唑悬浮剂	7.94	–	–	新上线产品	7.70	3.13%	正常价格
[辉丰]60%唑醚·代森联水分散粒剂	3.72	–	–	新上线产品	3.80	-2.18%	正常价格

注：本表按单品销售收入从高至低选取电商板块产品，所列单品累计销售收入占该板块当期总收入比重超 60%。

“电商板块”以标准化、流通性强的常规农资产品为主，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定价随行就市，2025年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主要系上游原药整体价格回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所致。个别产品价格高于行业均价为产品剂型优势带动。

整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价格变动均符合行业周期、市场行情及自身经营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价格不存在异常背离，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4)说明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逐笔列示客户名称、回款方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通过第三方回款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详细说明针对“电商板块”相关收入和第三方回款(如有)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	回款金额	原因
1	客户1	江苏**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41,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2	客户2	李**	30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程**	10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樊**	33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侯**	10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3	客户3	李**	1,000,000.00	客户法人配偶付款
4	客户4	钟**	500,000.00	客户法人配偶付款
5	客户5	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300.00	客户委托付款
		黄**	596,547.00	客户委托付款
		李**	310,200.00	客户委托付款
6	客户6	管**	63,600.00	客户委托付款
		王**	43,277.00	客户委托付款
7	客户7	李**	339,448.00	客户委托付款
8	客户8	李**	298,994.50	客户委托付款
9	客户9	李**	600,000.00	客户法人配偶付款
10	客户10	杜**	160,205.00	客户委托付款
11	客户11	李**	46,559.00	客户委托付款
12	客户12	郭**	625,164.00	客户法人配偶付款
13	客户13	新乡县***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8,324.00	客户委托付款
14	客户14	邹**	284,280.00	债权债务相抵,调账
15	客户15	韩**	119,470.00	客户委托付款
		顾**	40,535.00	客户委托付款
		彭**	26,784.00	客户委托付款
		闫*	63,143.00	客户委托付款
16	客户16	莫**	414,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17	客户17	蓝鲸**农业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85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杨**	50,000.00	客户监事付款
18	客户18	郭*	1,851,357.70	客户实控人付款
19	客户19	邓**	76,500.00	客户实控人的配偶
		滕**	713,000.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车**	200,000.00	客户合伙人付款
		濉溪县**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50,041.60	客户委托付款
20	客户20	李**	1,207,135.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21	客户21	唐**	100,000.00	客户合伙人付款
22	客户22	甘肃****种植服务中心	751,976.00	客户委托付款
23	客户23	赵**	597,300.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24	客户24	顾*	9,600.00	客户委托付款
25	客户25	凉山州***农业有限公司	238,630.00	客户委托付款
		冯*	452,682.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范**	33,393.00	客户委托付款
		余**	96,020.00	客户委托付款
26	客户26	陈*	129,809.00	客户委托付款
		陈**	544,953.00	客户实控人之子付款
		王**	1,1470.00	客户委托付款
		马**	10,2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刘**	4,480.00	客户委托付款
		郑**	14,576.50	客户委托付款
27	客户27	贺**	451,230.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28	客户28	邓**	57,760.00	客户委托付款
		程**	5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肖**	199,038.00	客户委托付款
		陈**	58,770.00	客户委托付款
		韩**	31,019.70	客户委托付款
		张*	5,756.00	客户委托付款
		蒋c	7,668.00	客户委托付款
		翟**	2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广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塞**	58,8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张**	1,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张**	20,644.00	客户委托付款
		韩**	5,700.00	客户委托付款
		姚**	426,400.00	客户委托付款
		李**	51,689.70	客户委托付款
29	客户29	李**	104,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李*	12,015.00	客户委托付款
30	客户30	常**	9,970.00	客户委托付款
		单**	64,340.00	客户委托付款
		李**	23,100.00	客户委托付款
		田**	51,348.00	客户委托付款
31	客户31	东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32	客户32	毛**	56,000.00	客户实控人之妹夫付款
33	客户33	陈*	575,680.00	客户员工付款,合同委托代理人
34	客户34	李**	70,640.00	客户兄弟付款
35	客户35	王**	42,000.00	客户委托付款
		严**	60,742.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薛**	44,000.00	客户员工付款
		胡**	16,200.00	客户员工付款
		党**	8,540.00	客户委托付款
		余**	7,708.00	客户委托付款
		曹*	88,900.00	客户财务
		杨*	46,346.00	客户委托付款
		杨**	17,577.00	客户委托付款
36	客户36	张**	114,650.00	客户实控人付款
–	合计	–	18,128,185.7	–

注：由于“电商板块”和“288板块”客户较为分散，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付款的未列示，公司采用一定金额以上全部统计，分层抽样的统计方式：

① “电商板块”：2025年电商B端销售额25万以上客户数80个全部统计；C端均为在线交易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整体统计比例达该板块收入的70%。

② “288板块”：销售额50万以上全部统计，销售额40万-50万抽取了5个，30万-40万抽取5个，20-30万抽取了5个，10-20万抽查取5个。整体统计比例达该板块收入的63%。

公司部分农资销售货款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情形系农资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已取得相关授权委托支付凭证。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公司农资业务下游客户以乡村个体经销商、自然人经营主体及小型农资经营部为主，普遍经营规模小、结算方式灵活。货款存在由经营主体的实控人、实控人或法人的亲属、董监高、合伙人或员工个人代为支付的情形；

(二)部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在采购高峰期存在临时资金调配需求，为保障备货进度、不影响正常拿货，通过委托合作方、下游客户付款，属于行业旺季正常的货物调配和资金周转行为。

由于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以及存在众多中小规模客户，农药制剂和肥料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包括IPO申报企业)中普遍存在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比如农药制剂公司美邦股份(605033.SH),在IPO报告期内(2018-2020年)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615.20万元、1,188.85万元和854.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80%、2.31%和1.50%；以及肥料公司红四方(603395.SH)，在IPO报告期内(2024年至2022年1-6月)，其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30,261.12万元、142,844.32万元、90,056.52万元和42,861.75万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3%、31.43%、21.19%和19.91%，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占公司制剂肥料部分销售额约10%，该类业务均基于真实销售业务发生，符合农药制剂及肥料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商业实质，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统一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代付确认书，并持续加强结算管理与业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客户结算体系，引导客户采用对公账户自主付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农药制剂与肥料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毛利；按月度、按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3、结合公司营销活动方案，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是否合理；将销售价格与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具有重大差异；

4、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财务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抽查线下订单打款人是否与工作站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回款是否真实；

7、将业务端出库数据与账面确认收入核对，检查并分析差异原因；

8、针对电商业务进行IT审计：

1)从公司层面的信息技术控制(ITELC)到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ITGC)再到具体的应用层面的控制(ITAC)，确认内控设计执行情况；

2)用户行为核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全年各月收入金额进行统计，选取收入较高月份的主要用户进行全年下单行为分析，对用户行为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检查用户下单时间、下单金额的分布是否异常；核查同一系统用户是否存在多个收货地址；核查终端用户注册时间是否异常；核对主要客户注册地址与收货地址是否一致；

3)订单编号规范校验：核查系统内订单编码规则是否统一，有效订单是否均生成唯一系统订单号，是否存在空编号、重复编号；

4)系统间数据接口同步完整、准确性校验：核查农一网系统与旺店通、金蝶云星空等关联系统接口传输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5)系统发货核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对订单下单时间与支付时间、订单审核时间与发货时间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期后销售数据，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电商板块相关农药制剂及肥料收入未见异常；公司第三方回款未见异常。

2. 问询反馈显示，你公司2025年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对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0.2亿元，期末公允价值为1.21亿元；对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0.04亿元，期末公允价值为0.25亿元。你公司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权投资，以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考虑流行性因素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前述两家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过程、关键参数及其选取依据、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名单；说明可比公司与前述公司在业务结构、发展阶段、产品商业化进度等方面的可比性，是否对不具备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必要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对两家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与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在产权交易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较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可比参照案例，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法)对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的具体方法。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的业务结构、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商品化进度等方面存在相似性。

一、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凯生物”)期末股权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

1、轩凯生物基本情况

投资成本	20,411,203.43元
持股比例	7.482385%
公司名称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52076900 3
注册资本	10819.3832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专业技术服务,研发与试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小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旅路85号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7年度，为了快速打开聚谷氨酸及其系列微生物技术和产品在农业领域的市场，经公司与轩凯生物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初始出资 3800万元取得轩凯生物19%股权；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8000万元取得 7.767% 股权，市场化交易确定标的投后估值 10.3 亿元。2020年，公司第一次转让 7.3786% 股权，收到转让价款 7600 万元，成交价格对应企业整体估值约 10.3 亿元；2021年，公司再次转让 2.0370385% 股权，收到转让款 3300 万元，成交价格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 16.3 亿元。上述各阶段估值均依托增资、股权转让真实成交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有据可依，因此期末对所持 7.482385% 股权采用 16.3亿元对应测算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根据轩凯生物的合并口径报表，最近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资产总计	56,534.95	58,679.17	58,829.21
负债总计	11,753.69	13,592.18	12,891.95
净资产	44,781.26	45,086.99	45,937.26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4,387.82	32,019.61	33,139.76
利润总额	6,603.72	3,469.24	3,736.47
净利润	5,793.75	3,255.69	3,350.27

2、评估过程与关键参数

(1)公司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公允价值的具体步骤为：

1)可比公司选择：选取国内生物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华熙生物、华恒生物、嘉必优、凯赛生物、海正生材、蔚蓝生物等。

2)价值比率的选择与计算：采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组合参照作为价值乘数。轩凯生物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生物制造行业重资产的特性使净资产成为价值底部支撑，故从盈利和资产两个角度进行参照。

3)流动性折扣：因轩凯生物非上市且，参考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统计及行业惯例。

4)公允价值计算：被投资相应指标× 可比公司平均PS× (1-流动性折扣) 。

(2)可比公司指标及可比性说明

单位：万元/万股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	2025年9月30日普通股股数	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	市净率	市盈率
华熙生物	316,339.86	25,238.04	709,009.86	48,167.82	55.42	3.77	106.58
华恒生物	219,354.23	16,762.15	266,770.17	25,011.57	33.70	3.16	50.30
嘉必优	42,802.77	12,934.51	163,937.38	16,830.91	25.55	2.62	33.18
凯赛生物	254,504.07	45,067.38	2,121,693.62	72,128.98	52.04	1.77	77.67
海正生材	62,141.32	490.57	147,287.92	20,267.81	14.88	2.05	不适用
蔚蓝生物	101,579.30	6,177.92	190,120.21	25,302.89	13.69	1.82	57.04
平均指标	–	–	–	–	–	2.53	64.95

注：① 由于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故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数据计算

② 海正生材按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为744.00，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该指标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产品商业化进度
华熙生物	生物基材料,特色生物原料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华恒生物	生物基材料,特色生物原料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嘉必优	酶制剂,微生态制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凯赛生物	生物基材料,特色生物原料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海正生材	生物基材料,特色生物原料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蔚蓝生物	生物发酵类营养添加剂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轩凯生物	合成生物学,微生物发酵	成长期	全面实现市场化销售,持续研发投入

股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按市盈率计算：	
项目	金额
轩凯生物2025年度净利润①	3,350.27
平均市盈率②	64.95
按市盈率算的市值③ =① *②	217,613.94
持股比例④	7.482385%
公司持股公允价值⑤ =③ *④	16,282.71
按市净率计算：	
项目	金额
轩凯生物2025年度净资产①	45,937.26
平均市净率②	2.53
按市净率算的市值③ =① *②	116,271.22
持股比例④	7.482385%
公司持股资产价值⑤ =③ *④	8,699.86

2025年度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较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轩凯生物的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动。基于估值方法的一贯性以及轩凯生物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考虑流动性折扣约25%，计算出持有的轩凯生物股权价值约为1.21亿元，与2024年末公允价值保持一致。2025年度公允价值最终取值，介于市盈率法与市净率法的测算结果之间，未有重大偏差。

二、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医